

夜間部轉型進修學士班大學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台(85)高(一)字第八五五 四二 三號

- 一、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大學校院宜多利用現有資源在夜間時段授課，以提供國人更多進修之機會。
- 二、大學校院夜間等時段授課之類別可區分為「正規學制教育」及「進修推廣教育」二類。
- 三、考量政府目前財政困難並實施員額精簡政策，建議公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宜朝「進修推廣教育」之方向轉型，其轉型正規學制者應研提具體計畫根據。
- 四、轉型進修推廣教育之有關事項：
 - (一)性質：辦理夜間、週末(日)、寒(暑)期課程，供在職人員或社會人士進修。各校可視資源條件辦理各種不同班別，有授予學位者亦有不授予學位者。
 - (二)招生：以公開招生方式辦理，各校可單獨招生，亦可數校聯合招生。各校得視情況招收專科畢業之轉學生轉入同性質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三)行政組織：設立一專責單位，各校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自行衡酌決定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四)師資：公立大學除八十學年度教育部編配之員額外，由本校專任教師支援，必要時可聘兼任(課)教師任教之。
 - (五)經費：請各校於預算額度內自給自足，並依據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六)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兼顧。
 - (七)修讀學士學位者，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轉系、延長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其他學籍事項等之處理，由各大學依據有關規定訂定教務章則辦理，非修讀學士學位者，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轉型正規學制教育之有關事項：
 - (一)性質：屬大學日間部之延伸。
 - (二)招生：依現行大學部公開招生，過渡階段仍按現行夜間部招生方式辦理。
 - (三)行政組織：由各校自行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 (四)師資：公立大學視政府資源，配合增設系所班申請逐年核定員額，在未核准前，就現有員額調整。私立大學轉型初期暫定依生師比四比一計算，配合學雜費調整，宜逐年增聘專任教師。
 - (五)經費：學雜費依日間部各學系標準收取，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辦理。
 - (六)課程：依照現行大學部辦理。
 - (七)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其他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六、各大學於夜間部轉型階段，對八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夜間部學生權益，應

本各校自主之精神，參酌「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各校規定予以辦理，並應特別考量現有及未來空間使用可能產生之困擾，及其對日間部學生權益之可能影響。

七、公立大學夜間部未來如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其專任臨時人員，同意轉任進修推廣單位，繼續服務。

八、申請及審核：

(一)各校宜先考量本身源條件及擬發展之重點、特色，仔細評估後再決定究採正規教育之延伸或進修推廣、抑或部分採二者兼顧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各校提報申請書之規劃應含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學生來源、人力需求等內容並經教務、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准。

(三)辦理時間：於八十六學年度實施。

附錄一之二

夜間部轉型進修學士班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頒布

壹、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進修學士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設立或變更：

- 一、為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使大學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於夜間時段或週六、週日上課，以提供更多社會人士進修大學課程機會，各校得辦理進修學士班。
- 二、各校申請設立、停辦或變更進修學士班，應另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參、招生：

-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者；年滿二十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
- (二) 男性是否應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由各校自定；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五、招生名額：

各學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最高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考試方式：

各學士班得採筆試、申請入學或甄審等方式入學，由各校自定，明定於招生辦法，並應併同考試科目及各項分數所佔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一) 筆試入學：

可由各校自辦筆試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考試

(採納)科目應不得少於三科，以提高入學篩選之鑑別度，及避免同分數者過多之現象。

(二)申請入學：各校申請入學考試項目，除須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其考試階段應試項目及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學士班自定之。

(三)甄審入學：各校除自辦筆試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方式，筆試考試(採納)科目不得少於二科。前款各類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錄取原則：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九、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應增列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肆、課程設計：利用夜間或週六、週日上課，課程內容應兼顧理論與實務。

伍、修業年限：四至五年，至多可延長二年，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字樣由各校自行規定辦理。

陸、收費標準：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柒、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節錄「暢通升學管道內容」

第 三 章 綜

為了統整前述對教育改革所提出之理念、目標與方向，並闡揚以學習權為核心的教育人權，本會建議，首要之務為制定 教育基本法 。 教育基本法 的制訂，可提供一套完整進步的教育理念，除可據以修訂及制定相關教育法令外，並可相當程度補足 憲法 「教育文化」專章中，未予突顯之學習權、家長教育權與教師教學權等類權利的保障。

本會經過兩年的研議過程，已就我國教育的實質問題，依據教育理念並參酌社會需求與國際經驗，撰寫完成四期諮議報告書。本章將以四期諮議報告書中之具體建議為基礎，經過統整與補充後，分依下列五大重點予以闡述：(1)教育鬆綁；(2)帶好每位學生；(3)暢通升學管道；(4)提昇教育品質；(5)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第 三 節 打 開 新 的 「 試 」

一、背景

升學問題除了學校招生容量外，尚須考量學生主觀的選擇意願。現有高中、高職及五專的總招生名額，其實已達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的 90 %，大學日夜間部的總招生名額更是早已接近應屆高中畢業生人數，但升學競爭仍然如此劇烈，主要原因在於不是所有學校或學系都是人人有興趣的，而部分學校（或學系）卻又炙手可熱，競爭激烈。

除了招生容量和考生主觀的選擇意願外，在升學的問題中，還須要考量學制分流與入學制度；學制分流係指將高級中等教育體制做明顯的區分，譬如現制分為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入學制度則是選擇的機制。兩者的目的都在使學生能適才適所，得到適性發展。適才指基本能力強或有特殊才能者有發展的空間；適

所則指學校（或學系）與學生的雙向選擇。

在學制分流方面，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分別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近幾年來，由於經濟結構的轉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終身學習的需要，技職教育的目標、教學內容與學生數均亟須重新調整。而每年有近兩萬名高職畢業生想要擠進大學之門，加上二專五專畢業生大量報考大學轉學招生，這些現象佐證了技職教育的內涵亟須重新檢討。

在入學制度方面，現行各級學校的入學招生，以聯招為主要制度，這種制度其實是單一的標準和管道，包括統一考試與統一分發。學生應試，聯招會憑其成績分發，雖有客觀公正的一面，但從教育多元化的觀點來看，聯招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亦為不爭之事實。

現行聯招制度使教學偏重智育課程，學校教育發展因而受到扭曲，也窄化了學生的興趣與志願，容易養成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視野無法開展。盲目的升學主義，重考現象嚴重，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與升學管道的阻塞，也使適才適所及造就多元自主人才的目標大打折扣。而由於高中、高職及五專招生壁壘分明，大學、四技二專的招生也涇渭分明，顯現了分流與入學制度的僵化，也造成了升學管道不暢。

二、分流與分化必須重新考量

我國於 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同時廢除初職，國中生繼續升學者，可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接受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體系中的分流從此延至國中之後開始。高中與職校學生比例，在 56 學年度為 6:4，其後政府為了經濟發展，需要較多的基層技術人力，遂經由高職五專等之設校、增科、增班策略，使高中與職校學生比例，逐年發展至 71 學年度的 3:7 而趨於穩定。根據教育部的教育統計，84 年 6 月國中畢業生人數約有三十八萬三千，當年九月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人數（包含補校）約三十八萬二千，已接近百分之百，其中普通高中約九萬三千（24.4%），高職約十八萬五千（48.4%），五專約四萬（10.5%），補校六萬七千（17.5%）。

高比例的職校畢業生，雖曾提供工商業界質量均佳的基層技術人力，在我國經濟發展上有其一定的貢獻。但由於國民所得大幅增加，使得民眾普遍有能力、有意願做較多的教育投資，大部分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在高職或專科畢業後，立即投入基層勞力工作的就業市場，而寧願送他們到補習班準備繼續升學。而且部分學生為了升學，在畢業前一年無心學習專業科目，使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化。由此可知，過去大量培育職校與五專生以供應就業市場人力的政策，已到了必須重新檢討的時刻。

隨著產業技術的發展與經濟型態的轉變，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年代，職業變遷將更為快速，個人一生中可能面臨多次行業轉換，因此教育體系應培養的是，更一般、更有調適能力的人，而不是更專業、更難以轉換的人才。為適應此一產業升級的人力結構趨勢，應培育具有紮實語文與數理基礎者，使他們能吸收新知，適應新技術，擁有靈活的應變能力，良好的溝通知能，並有效地解決問題。在高職教育（或五專前三年）階段，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的學習，培養適應能力與學習能力，加強職業倫理與敬業態度的涵養，而不只是熟練那些可能不久就會被淘汰的技能。簡言之，此階段的職業教育，主要是在為其就業做基礎的準備，而非特別為從事某一行業而做的職前訓練。

由於整個社會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走向，教育應更重視通識與終身學習能力的培養。普通中學不應在高二即行分組，造成文理偏廢的現象；在教學內容上，亦應加強手腦並用的能力，並注重知識取得的過程，而不必過分強調知識本身。高職部分則應投入較多的資源，改善實驗設備，並加強基礎學科訓練，使高職學生的後續教育能銜接順暢。因此，高中與職校教育功能應有其共通之處，整個高級中等教育的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乃須有所變革。

根據教育部的教育統計，84年6月高中畢業生人數約為七萬五千，當年大學日夜間部新生人數合計七萬一千；而高職畢業生約為十五萬八千，四技二專日夜間部招生名額約為八萬八千。84學年度五專與二專的畢業生人數各約為三萬四千及六萬四千，其中約有九千七百人經轉學考試進入普通大學。

我國受高等教育的在學人數（包括大學與專科日夜間部），83 學年度約占同年齡人口比率 44.9 %，與世界各國相較不算太差。但是若只比較大學日夜間部的入學機會（不含專科），則明顯偏低。以 83 學年度為例，18 歲人口數約為四十一萬三千，大學日間部新生人數約為六萬，夜間部為一萬三千，入學比率為 17.7 %，（日本近 30% ，韓國超過 35% ，美國、加拿大則超過 50%）。從數據上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量雖不算太低，但在結構上，專科生的比例頗高，而大學的容量則偏低，還有擴充的必要。

由於社會的多元化，各大學、學院、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可有不同的辦學方向。社區學院與開放大學也有待發展，以進行成人教育並服務社會。如何規劃與發展各種類型的高等教育，以滿足量的需求及多元選擇，已迫在眉睫。

三、入學制度必須有所改革

聯招制度最為人所稱道的是公平，但公平的觀念有兩個層次，一是理念的，一是技術的。而現在一般人所關心的所謂公平問題係屬於技術層次。而理念層次的公平，指的是學生能夠升學到適當的學校（或學系）即所謂適才適所。

以現行各級學校聯招設計分析，學校選才主旨為考試得高分者，上哪個學校（或學系）則以學生的選擇為依據，學校（或學系）幾無選擇權，而學生的選擇受排行榜影響，因而造成大量的轉系或重考現象，根本談不上適才適所。

現行各級學校聯考只用少數考試科目評量考生能力，招生則完全依據考試的成績與志願，因此對考生的評量只限於部分智育領域，其他的智育能力及德體群美各育的表現，顯然無法顧及，學校教育發展因而受阻，甚至遭到扭曲。分發以成績高下及志願順序為準，學校（或學系）的排行與學生興趣志願的窄化，造成兩者之間的惡性循環，使得部分學校（或學系）招生不足額，加上已考上的學生一再重考，形成招生名額的浪費。

現行聯招的缺失，一言以蔽之：只顧技術層次的公平，因循單一制式的做法，因而造成負面的教育效果及招生名額的浪費。

四、具體建議

就高級中等教育而言，暢通升學管道的第一個步驟是調整普通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並且改進課程。就高等教育而言，量的適度成長與規劃各種類型的高等教育體系應同時並行。就入學制度而言，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學制的分流，將使學生能夠適才適所。

(一)朝綜合高中發展

為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未來的需求，高級中等學校應朝改制為綜合高中的方向邁進，但為顧及現有師資及教育結構的轉型與適應，使改變所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茲就法律修訂與具體措施及其時程兩方面建議如下：

- 1.檢討「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理念，並據以修訂現有法律，將 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 及 國民教育法 予以修訂，合併為 學校教育法，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
- 2.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與普通高中學生比例，宜逐年降低。其適當比例不宜由政府硬性規定，可考慮下列方式：
 - (1) 鼓勵部分公私立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增設普通科班數，以增加高中招生容量。
 - (2) 依據招生經驗，適度減招高職生。但應儘量採取減少班級人數而非減班的方式，並開辦職業類科教師之進修課程，以提升教育品質。
 - (3) 利用各職校逐漸釋出的職業類科教師員額，辦理推廣教育或在普通高中開設職業課程或增設職業類科。各校所開設之職業課程或職業類科，應允許各校自主。
- 3.對現有高職及五專，應擴大其類科調整的彈性，提升師資素質，更新實習設備，提高學生單位成本，以改善其教育環境與內涵，使技職教育精緻化。
- 4.應擺脫標準化課程觀念的束縛，積極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課程分共同必修與選修，除開授基礎必修科目以培養基本能力外，也開授有關學術知能與職業知能科目供學生選修，但各校的發展方向可自行選擇，可以是全高職導向、全高中導向或某種程度的綜合，使學生經由課程的延後分化，達到自然分

流。完全中學的設置，應給予學制年限之彈性，其高中部分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畫。再配合綜合高中之普遍設置，做為未來採行學區制之基礎。

5.在中程方面，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的課程應以國、英、數及自然、社會等一般基礎科目為主。高中課程則應加強動手的能力，人文與自然組課程之分化宜延至高三實施。研擬「綜合高中」的共同核心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並要求各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規劃各類選修課程，推動各校「綜合高中化」。

增設地區性職訓中心，或選擇績優高職附設「地區技能實習中心」，提供各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學生集中實習，俾使實習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6.在長程方面，推行以「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高職成為少數且精緻的技藝高中，可對較大區域招生；而部份名額、學校則可因需要而採取某種形式的單獨招生。

(二)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1.各大學與學院在教學與研究方面應各自發展其特色：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要功能的技術學院，應逐漸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其具規模者得改為重視實務之技術大學；以新設或改設方式成立社區學院，發揮教學、技術職業教育、服務社區等功能，容納更多有心接受不同型態高等教育的人口；專科學校以職業技術的教學為其主要功能，部分專科學校可考慮改制為技術學院，也可以發展為社區學院。空中大學的教學方式，不應限於電視及廣播，亦得視需要改為開放大學。各類高等教育學府應提供更多推廣教育，以滿足終身學習的需求。

2.各類高等教育學府之間應協商設計良好的制度，使學生得以視需要相互轉學。

(三)推動多元入學制度

1.學生入學可分兩部分加以考量，第一部分為基礎科目的能力，可經由統一考試評量，做為門檻或篩選淘汰之用；第二部分則為其他項目的表現，可用多元的方式評量。考試不必等同於招生；考試可由學校單獨施考，或採聯合方式（狹義的聯考），招生則各校（或學系）可有彈性做法（包括部份名額不分系招生），就長程目標而言，基礎科目成績、在學成績、社團表現、競賽成果、介紹信等，

均可詳加考量，也可加考特殊科目。考試評量應積極做命題研究工作，避免不良試題誤導學校教學。

- 2.積極推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擬的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除繼續辦理推薦甄選外，聯招方式亦須漸進改良，使考科、計分與分發更有彈性，而向兩階段考試的改良式聯招邁進。「改良式聯招」與「推薦甄選」應相輔相成，使聯招與單招各自的優點顯現，達到大學選才的效果，並使高中教育受到良性影響。另外應積極推廣「預修甄試」的招生管道，使終身教育的理念更能落實。
- 3.未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擇期將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之各種統一考試，發展成一年舉行多次之各種分類分科測驗，考生可依個人需要選擇應試。各高等教育學府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其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期使高等教育學府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的變革。此一變革之明確時間表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商定後宣布，並積極推動，定期完成。
- 4.大學入學制度包括如何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如何招收社會人士，及各高等教育學府之間如何互轉等。前瞻性的制度變革，宜由各高等教育學府彼此聯合協調，以為因應。
- 5.高中、高職、五專招生，可因地區不同而各自成立招生區，可採兩部分評量方式做多元設計（參考第一項之說明）。入學分發時，短期內應避免以班級常模、固定比率五等第方式，計算學生在校成績，做為唯一之依據。就長期言，入學分發時則應放棄以班級常模、固定等第比率方式，做為依據。

（本文內容摘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頁 46-53）

附錄三

一個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規準： 二十一項規準的內容

- 1.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期招生方式。
- 2.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所需要的學生。
- 3.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 4.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 5.要採用多項資料（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
- 6.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 7.要避免受到城鄉差距影響。
- 8.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 9.要讓高中教師充分參與。
- 10.要節省人力。
- 11.要能節省時間。
- 12.要能節省開支。
- 13.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 14.要能公正、超然。
- 15.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 16.不因離校時間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 17.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 18.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 19.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 20.要能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 21.要具有可行性。

（節錄自黃炳煌，教育改革—理念策略與措施，頁 328）

附錄四

一個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規準： 十四項規準的內容

- 1.各大學校院擁有入學方式的自主權。
- 2.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 3.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 4.要採用多項資料（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
- 5.要避免性別、城鄉及文化背景歧視。
- 6.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 7.省時、省力、省錢（經濟性）。
- 8.公平、公正及公開（公平性）。
- 9.不因離校時間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 10.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 11.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 12.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 13.要能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 14.要具備可行性。

（節錄自黃炳煌，教育改革—理念策略與措施，頁 329）